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79**)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2)條及第 13.51(2)(n)(iv)條而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B(2)條及第 13.51(2)(n)(iv)條作出。

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獲悉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及瑞士銀行(「瑞銀」)於 2015年5月20日刊發的新聞稿。據此,瑞銀公佈已與美國的政府機構就全球外匯市場的 調查達成決議。作為決議的一部分,瑞銀同時公佈已同意就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市場 的一項電匯欺詐起訴上認罪,此乃涵蓋於早前一份美國律政部 2012 年不起訴協議 (「2012 同業拆息不起訴協議」)內。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志剛先生,亦是瑞銀之董事會成員。任先生已通知本公司,瑞銀於 2012 同業拆息不起訴協議下涵蓋之事宜,乃彼於 2011 年 5 月獲委任為瑞銀董事前發生,同時瑞銀將於電匯欺詐此特別事件上認罪,而該事件則發生於 2009 年 6 月。

據本公司董事會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概無其他有關任先生資料變更的額外資料需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汪穗中、汪詠宜及汪浩然;非執行董事 汪顧亦珍及汪建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Stuart Allenby Edwards、Patrick Blackwell Paul、Michael John Enright、任志剛及 Christopher Dale Pratt。

> 承董事會命 **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 鄭麗珠** 公司秘書

香港,2015年5月21日

www.johnsonelectric.com